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2006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6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监会上市部下达的无异议函；2010 年 1 月 18 日，根据四川省国资委的批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2010 年 2 月 9 日，公司 2010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2010 年 2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五次会议确定 2010 年 2 月 10 日为授权日，向 143 名激励对象一次性授予 1,344 万份期权。

2012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将激励对象调整为 142 人，授予数量调整为 1,343 万份股票期权，并确定第一期股票期行权日为 2012 年 6 月 6 日，行权数量为 402.9 万股，行权价格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确定的价格 12.78 元/股，行权募集资金

5,149.06 万元,于 2012 年 6 月 7 日转入公司在招商银行泸州分行开立的人民币验资户 028900140410401 账号内。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川华信验(2012)25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5 月 1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安排的议案》,决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模式,140 名激励对象可在第二个行权期内自主行权 398.4 万份股票期权。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除张顺泽、刘淼先生外,其余 138 名激励对象共计已行权 373.8 万份股票期权,共募集资金 4,777.16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3 年 7 月 5 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划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川华信验(2013)49 号《验资报告》。

2、201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总额及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5149.06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8.58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187.64

备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13 年 7 月 5 日将第二期行权募集资金 4,777.16 万元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年末余额		
		活期存款	定期存单	合计
中国酒城老酒镇第一期项目：				
招商银行泸州分行	028900140410401	5187.64		5187.6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3 年上半年未使用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3 年上半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22日